

員林幸福卡申請書

※下列欄位請務必填寫，以免造成申請失敗(請以正楷詳實填寫以下資料)

申請人姓名 (受託人)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補)發卡	1. 請使用半年內二吋彩色光面照片二張(如使用數位相機或電腦掃描列印者則不予受理) 2. 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鉛筆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住址	路 之 彰化縣員林市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鄉鎮 村 路 之 縣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說明 1. 請填妥申請書並繳交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2吋照片一張

※無身分證者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說明 2. 以上文件備妥後，於申請時交至受理申請處收件人。

申請委託書

(請以正楷詳實填寫以上資料)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本卡申請相關事宜，特委託受託人持申請人之相關應備文件及本委託書，代為申請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受託人：_____ (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證件黏貼處(浮貼)或釘附於申請書後方

委託人 1 簽名：	委託人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證件黏貼處(浮貼)或釘附於申請書後方
委託人 2 簽名：	委託人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證件黏貼處(浮貼)或釘附於申請書後方
委託人 3 簽名：	委託人 3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證件黏貼處(浮貼)或釘附於申請書後方
委託人 4 簽名：	委託人 4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證件黏貼處(浮貼)或釘附於申請書後方

■員林市公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員林幸福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提供市民優惠方案。
- (二) 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
- (三) 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四) 將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提供給所委託之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服務團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員林幸福卡記名相關服務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戶號)；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蒐集交易時間)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單位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單位、本單位業務委外機構、本單位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本單位、本單位業務委外機構、本單位委託製卡機構、本單位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單位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蒐集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單位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申請人(受託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